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年報

2013



中國節能海東青
CECEP COSTIN GROUP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績摘要	3
聯席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公司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潘頌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 (ACA, CFA, FCCA, F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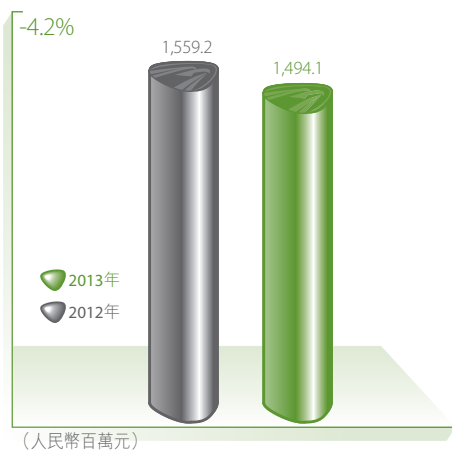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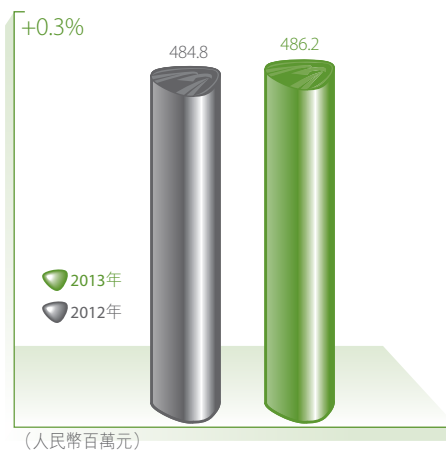
www.costingroup.com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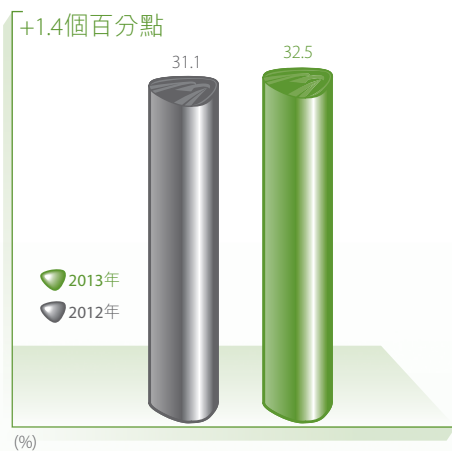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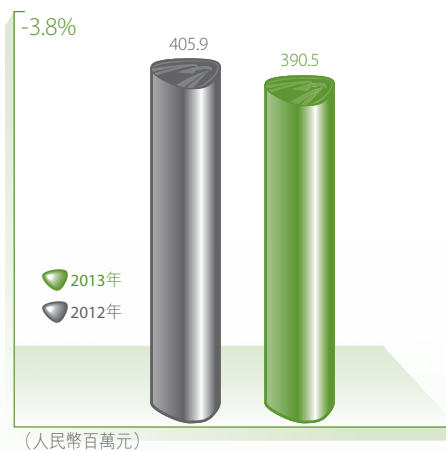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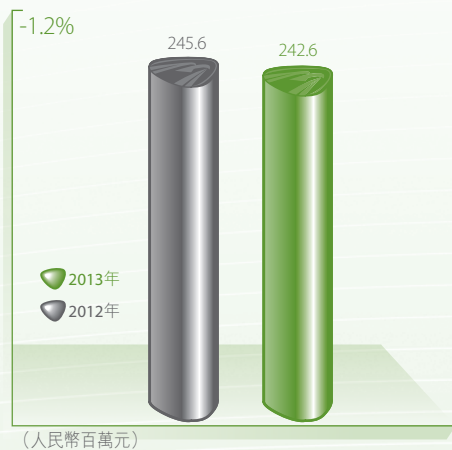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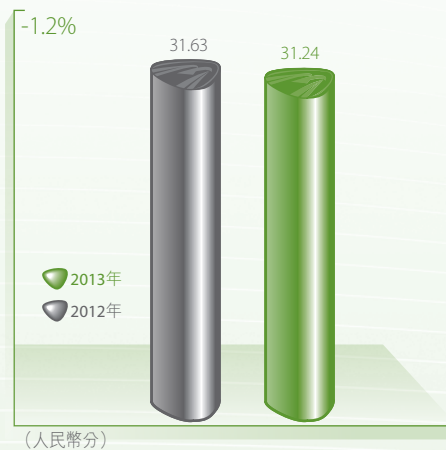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聯席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吾等謹代表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年報。

201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服裝及紡織等下游企業對再生化纖產品的需求持續不振，令本集團再生化纖產品的銷量、價格和毛利都較去年有所下跌。但在內外市場均面臨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產品繼續進行產品升級，提升產品的附加值及調整產品結構，令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產品的銷量保持增長，同時售價和毛利率都較去年有所提升。這些都得益於我們長期對產品研發的投入，而且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產品應用廣泛，受到單一行業景氣週期影響較少。

中國節能海東青一直以「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低炭宣言為經營理念，建設技術型科技集團為目標。我們致力促進產業升級，優化生產方式，促進產品技術行銷，培養經營管理人才，鼓勵創意科技創新。同時，憑藉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核心業務於年度內仍表現平穩。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494,100,000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1,559,200,000元減少約4.2%；毛利達到人民幣486,200,000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484,800,000元增加0.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到人民幣242,600,000元，較2012年度的人民幣245,600,000元減少約1.2%；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1.24分(2012年：人民幣31.63分)。

於2013年7月，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屬下的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對本公司進行了全面要約收購，其間接持股量從約29%增加至約42.34%。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重慶中節能對本公司股權的增持突顯了中國節能对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信心。中國節能海東青亦會繼續與中國節能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工業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聯席主席報告書

憑藉公司的生產、研發、營銷等質量不斷提升，我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合作夥伴的幫助下，本集團將切實執行「三五規劃」，使本集團的發展穩步向上，將中國節能海東青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再生物料企業。我們將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為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持續關注和鼎力支持，亦感謝集團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和付出。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以穩健、持續的發展，攜手各方共同創造更高價值。

聯席主席
于和平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4年3月14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2013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傳統工業產品需求不振。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加強對環境污染的監控，並將新材料行業列入重點的發展領域。隨著更高的環保要求以及建築標準，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具有增長空間，重要性也將進一步提升。因應市場的變化，我們會繼續努力促進本集團產品升級，以迎接未來市場需求，為本集團帶來的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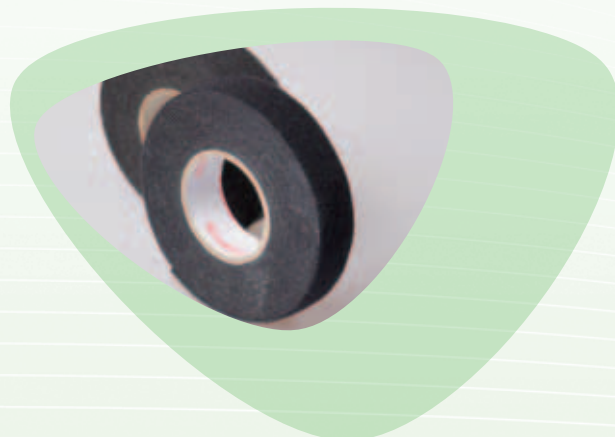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差別化再生化纖、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及耐高溫過濾材料。作為製造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可以作為濾料濾袋、裝飾建材、鞋材家紡等產品的原材料。集團還可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製合適的產品，包括具有防水、抗菌、防紫外線及阻燃等功能的功能性非織造材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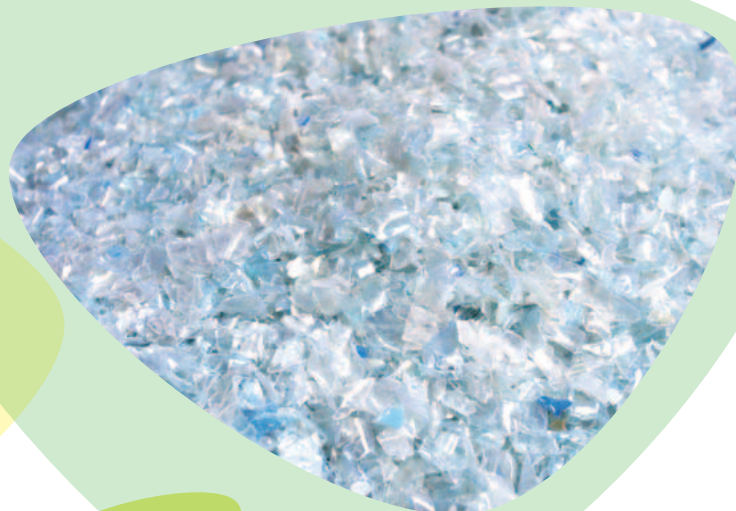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及9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約為103,000,000碼及57,000,000碼，合共年產能約為160,000,000碼。在本集團六個專業團隊的優質服務及業務拓展下，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及營業額比2012年分別上升了約10.2%及2.9%。受惠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故非織造材料毛利率比2012年上升約2.3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非織造材料新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拓展。於2013年，本集團除了在鞋材、家紡等傳統領域繼續深耕發展外，亦加大力度研發、改進和推廣在汽車、建材等產業用途的非織造材料新產品，並成功研發出供中高級汽車應用的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此產品性能優異，已於年內成功作為一間歐洲知名企業在中國的唯一供應商，與對方建立了長期配套供應關係。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研發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新的產品，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加大非織造材料產品結構升級力度，增加汽車、建築等產業用產品的比重，以達至較高的收益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再生化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2,000噸，每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000噸。由於受到國內對再生化纖需求下跌之影響，本集團再生化纖的銷售量較2012年下跌約36.9%；再生化纖營業額亦隨著需求量下滑，相比2012年下降約39.9%，而毛利率則同比下跌約4.5個百分點。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回收利用瓶片、廢紡織品、廢濾袋等產品，提高產品質素及性能，進一步增強銷售利潤。在繼續鞏固自有進口供貨渠道的基礎上，不斷深挖再生化纖產品的差異化性能和品質控制，提高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產品對自產再生化纖的利用程度，並增加產品附加值和抗市場風險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耐高溫過濾材料

本集團擁有3條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100萬平方米。於2013年，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銷售量約1,500,000平方米，較2012年下跌約9.5%，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較2012年上升約48.1%。目前耐高溫過濾材料業務還處於開拓階段，因此尚未能為本集團的利潤帶來豐厚的貢獻。本集團會針對工業除塵過濾市場的營銷渠道和體系，逐步建立除塵解決方案及除塵運行服務，以服務營銷來拓展客源。本集團會繼續創新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銷售模式，由產品導向向服務導向轉變；並通過整合中國節能系統內外相關資源，吸引熟悉除塵工況技術與管理的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將增大研發投入，與優勢企業合作，共同開發袋式除塵設備監測監控系統，在傳統技術上進行創新。展望新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加強對節能環保產品的支持，耐高溫過濾材料行業將會加快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產品研發

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政產學研用」結合的技術創新和信息諮詢服務能力，及重點突破新型紡織原料、環保過濾材料、除塵裝備、非織造複合材料、建築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汽車飾物、廢棄材料的產業化回收和利用技術等運營領域的關鍵技術，建設高水平的知識產權、技術標準、質量檢測、科技信息等服務平台，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

本集團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中國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及通過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國內非織造材料企業。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26項專利，並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56項。

鞏固股東基礎

中國節能屬下的重慶中節能已於2013年6月17日通過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該全面收購建議已於2013年8月5日完成。中國節能通過屬下企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已從約29%上升至約42.34%。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國節能的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工業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中國節能將發揮其在節能環保領域的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發展條件，幫助本集團拓展在產業用非織造材料的發展空間，爭取在高端工業除塵高溫濾料產業的競爭優勢和領導地位，支持本集團做大做強「城市礦產」資源化利用產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深化內部及營銷網絡

本集團建立的六個團隊，包括濾料濾袋、鞋材家紡、裝飾建材、化纖化工、國際拓展和產業諮詢服務平台，將繼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展產品和服務的應用領域。

此外，為滿足中國客戶及市場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全國的市場細分成華北、華東、華南、華中、東北、西北及西南七大區營銷網絡，每區由區域經理專責培訓並制定管理體系，提升員工專業水準，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拓展客戶群體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相比2012年，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維持穩定。本集團營業額輕微減少約4.2%至約人民幣1,494,1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輕微下降約1.2%至約人民幣242,600,000元。

營業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94,1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2%或約人民幣65,1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再生化纖的售價及銷售量下降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6,9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9%或約人民幣34,2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9.9%或約人民幣125,5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耐高溫過濾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8.1%或約人民幣23,4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9%（2012年：16.2%），而中國（香港除外）銷售額則佔約78.1%（2012年：83.8%）。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的銷售約105,100,000碼，較去年增加約10.2%。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約22,000噸，較去年減少約36.9%。再生化纖銷量減少乃由於國內市場對再生化纖的需求下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售出耐高溫過濾材料約1,500,000平方米，較去年減少約9.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86,200,000元，較2012年增加約0.3%或約人民幣1,300,000元。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93.3%（2012年：85.4%），而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6.4%（2012年：13.7%）。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2.5%，較去年增加1.4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6.6%，較去年減少約4.5個百分點。年內，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2012年：溢利人民幣4,000,000元）。非織造材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再生化纖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售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 (2012年：1.3%)，較2012年減少約人民幣5,500,000元。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物及原材料的物流及運輸費用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12年增加約人民幣18,900,000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及研發開支增加，使行政開支較2012年分別提高約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較2012年減少約人民幣11,700,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3年7月贖回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31.2%，而去年則約為31.1%。兩年內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2,600,000元，相比2012年減少約1.2%或約人民幣3,1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16.2%，相比去年提高約0.4個百分點。純利率提高主要由於毛利率提高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1.24分(2012年：人民幣31.63分)。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股權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39,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年內應用於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0港元以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廠房及約23,800,000港元以用作擴大現有技術中心及成立一間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1年7月，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此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7月到期時由本公司贖回。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105,200,000元(2012年：人民幣978,0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3,1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份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94,9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68,800,000元)，其中約68.6%(2012年：83.8%)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67.6%(2012年：44.1%)貸款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加上可換股債券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19.0%(2012年：27.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已於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851,300,000元)及人民幣1,399,6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212,600,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4,300,000元(2012年：人民幣52,700,000元)、人民幣73,300,000元(2012年：人民幣50,1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4,30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2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1,6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2012年：分別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

前景展望

面對近年國內空氣質素惡劣和水質污染等問題，中國政府致力發展環保產業及實施不同的綠化環保政策。國務院於2013年9月12日推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全面推動節能環保產業，確保企業履行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加強內部管理，增加資金投入於生產及治理技術。

本集團亦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以「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低碳宣言為經營理念，建設「技術型科技集團」為目標，力爭將資源循環再利用產品、環保過濾材料、產業用紡織品打造成行業標準，以技術引領市場，成為全國領先的綠色企業，實現減少因生產而排出的溫室氣體的最終目標。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環保新材料隔離技術，以及為非織造新材料在後工業經濟時代的發展樹立標桿而努力，並打造了為實現「減工業氣體污染，還人類綠水藍天」的終極目標而奮鬥終身的企業文化體系。另外，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節約用水、減少物料使用、減少能源使用及排放等環保生產特點，並以最大限度減少管理所佔用的資源來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

本集團已制定了「三五規劃」，明確了未來數年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會立足現有的循環經濟產業，打造具有全新內涵的資源循環利用的產品。加大對高端環保產品的投入，使本集團工業用除塵過濾材料搶佔中國高端市場。本集團通過加大針刺複合材料、特種纖維製品等產品的研發投入，用最好的產品填補國內市場的空白。通過增加先進環保除塵設備的引進，結合除塵設備的設計和研究，才能將本集團的環保事業和技術精確的滲透到每一個應用領域，並打造具有本集團特色的高端產品。本集團將以非織造技術應用鏈垂直結合體系的產業結構為實體發展；以科技與信息的創新服務體系提升效益為支撐；以新型人力資源綜合服務開發體系整合為契機。本集團將繼續以推動、經營、節約、研發、應用為指導思想，全面踐行抓細節、重成本、導消費的精細管理，貫徹「差異技術、異位營銷」的市場方針，力爭將本集團全面打造成一個技術型科技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79名僱員(2012年：986名)。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及12,130,0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間失效。

企業管治 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2013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29日止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應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本公司自2013年3月30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蓋因本公司已於該日委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制訂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合適。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2013年召開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在2013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12/12	1/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12/12	1/1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12/1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薛茫茫先生	12/12	1/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揚祖先生(附註1)	12/12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曲平紀先生(附註1)	12/12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向東先生(附註1)	12/12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義華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頴璇先生	12/12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雲女士(附註3)	8/8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波先生(附註3)	8/8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附註4)	12/12	1/1	0/1	2/2	3/3	2/2	
馮學本先生	12/12	1/1	0/1	2/2	4/4	3/3	
黃兆康先生	12/12	1/1	1/1	2/2	4/4	3/3	
熊鷹女士(附註5)	8/8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曉青女士(附註5)	8/8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慶華先生(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附註：

1. 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2. 楊義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3. 馬雲女士及陳波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30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4. 朱民儒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5. 熊鷹女士及吳曉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30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6. 徐慶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23至第28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入職手冊。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便董事學習及瞭解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向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3年11月，本公司已組織董事培訓，以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資料。

年內，董事亦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A,B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A,B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A,B
薛茫茫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A,B
潘頌璇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A,B
黃兆康先生	A,B
徐慶華先生	A,B

A： 出席有關董事職責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更新資料。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于和平先生及粘為江先生為聯席主席，並委任粘偉誠先生為行政總裁。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聯席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粘為江先生是粘偉誠先生的胞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所付出之時間及個別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召開三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徐慶華先生－主席
粘偉誠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潛在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召開四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馮學本先生－主席
粘為江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視角。在甄選時考慮及評估董事於年齡、性別、教育和文化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的因素，以確保達致多元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黃兆康先生－主席
馮學本先生
徐慶華先生

該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亦獲董事會委任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是否存在重大錯誤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但無法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核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50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7,000元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已付／應付約人民幣53,000元的專業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上述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提呈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會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有效及正確的投資者關係對創造股東價值、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尤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而披露的相關資料乃真確、準確、完整及適時，從而確保所有股東均可獲取相同的資訊。此外，為達致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透明度，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會議及電話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
- 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定期更新本公司新聞及發展狀況；
- 為投資者及研究分析人員安排實地考察本集團項目。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在電氣能源及節能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于先生主要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於1977年至1987年，于先生為四川省萬縣小江電站工程指揮部之工程師兼指揮。於1987年至1989年，彼為四川省萬縣行署三電辦之常務副主任兼工程師。於1991年至1994年，彼為四川省萬縣電力總公司之總經理。於1994年至2000年，彼為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副主席及主席。于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董事會之主席。于先生自2003年12月起為中國節能之總經理助理。于先生自2012年9月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重慶大學電機系電機及電器專業文憑。於1997年，于先生獲中國水利部頒發全國水利經濟優秀管理者之名銜。

粘為江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發展策略。粘先生是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13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是粘偉誠先生的胞兄及粘平如先生的叔父。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粘偉誠先生，四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的整體管理。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了十多年的經驗。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座教授、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於2013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粘先生是粘為江先生的胞弟及粘平如先生的叔父。

薛茫茫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資源管理擁有逾9年經驗。薛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之總經理。薛先生自2012年9月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六十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自2010年5月起，彼擔任中國節能總經濟師。楊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工商管理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彼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潘頌璇先生，四十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投資戰略策劃與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自2005年5月1日出任北京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總裁。潘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河海大學，獲頒發電子計算機應用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六十二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28年經驗。他現時為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的首席工程師。由2007年至今，馮先生擔任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副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專家顧問，以及於2011年起獲委任第一屆中國紡織機械學會非織造機械學組副理事。馮先生為《針刺非織造布工藝技術與產品控制》一書的主編，發表過多篇有關化纖、非織造布和無紡工業設施的文章。馮先生自201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兆康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黃先生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18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徐慶華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環境保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中國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彼自2012年5月起至今，亦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第十屆全國理事會理事。彼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環境保護部核安全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司司長。彼曾擔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際合作司司長，中華環保基金會秘書長及中國環境保護局科技標準司標準處處長。彼亦曾擔任中國常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代表處副代表，及中國聯合國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徐先生於1998年1月獲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批准擔任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彼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2月獲中國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化學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8年12月完成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遙感技術應用培訓課程。彼於1992年12月曾作為中國代表參加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舉辦的環保管理講座。於2006年6月，徐先生修畢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of Harvard University)開辦的領袖發展計劃課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國源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逾9年。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陳先生於1995年獲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頒發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10年起為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紀理荃先生，五十二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及營運策略的督導。紀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廈門財經學院，並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主修經濟管理。紀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

吳曉青女士，五十歲，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為集團及子公司提供技術支撐以及科技創新、技術推廣、產品檢測管理工作的督導與執行。自2013年3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教授、博士生導師、天津工業大學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長及先進紡織複合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吳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複合材料，並於2006年10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工程的博士學位。吳女士於1985年至1994年出任天津津美玻璃鋼有限公司技術部部長。彼於1994年至1999年為天津工業大學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教授，並於2003年至2004年為英國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高級訪問學者。吳女士自2004年起為天津工業大學教授及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長。

王洪海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供應鏈系統總監，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及供應鏈管理中心各銷售事業部經營管理工作的執行與督導。王先生於2011年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卓越CEO領導力研究生全部課程，目前在東北財經大學MBA學院攻讀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高級市場營銷。王先生在行銷管理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

陳敏聰先生，五十五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行政系統總監，負責集團行政管理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隊伍建設的執行和督導，以確保推動集團公司的各項制度、政策、法規的落實。陳先生畢業於臺灣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田雨勝先生，五十三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產品系統總監，負責集團產品和技術的管理和生產體系的建設及組織技術創新工作的執行與督導。田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本科」並獲得工程師職稱。田先生從事紡織及非織造材料行業的生產和技術管理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曾在吉林德奧工業用呢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陳暉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福建區域財務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福建區域各子公司財務工作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翟紅兵女士，四十七歲，本集團子公司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兼首席營運官助理，負責協助本集團供應鏈中心各個事業部推動供應鏈管理提升，監督各項業務流程，並作出市場分析，以及協助首席營運官處理日常事務。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長城研修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翟女士亦於2007年完成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09年完成有關品質管制體系(ISO9001:2008)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11年通過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獲得國際註冊高級品質工程師(CQE)資格。同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勞動部考核標準並經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

陳金龍先生，五十九歲，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總監兼法律風控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的日常管理事務及日常法律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曾在人民日報社下屬單位任職，並曾在廈門自立律師所擔任律師，具有豐富的法務及律師從業經驗。

黃啟霖先生，三十四歲，本集團行政總裁特別助理兼內控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制度、行動綱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務。黃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學位。黃先生亦於2013年完成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的內部核數師培訓。黃先生目前正於英國伯明翰(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尤修意先生，二十八歲，本集團辦公室主任兼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的政府事務外聯工作，以及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推廣、資訊反饋及宣導。尤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福建工程學院計算機信息與科學技術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尤先生在品牌管理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

吳銳先生，四十八歲，本集團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總協調人，負責集團新產品研發與市場服務及技術診斷工作的執行與督導。吳先生從事紡織行業工作29年，曾在1990榮獲染整工藝《國家五小發明一等獎》；曾擔任非織造生產廠長，積累了豐富的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和管理經驗；亦曾從事非織造營銷工作多年，對產品營銷理念有獨特見解。經過多年的工作經驗積累，對非織造生產工藝及營銷有深刻的理解。吳先生所學專業為經濟學，現為經濟師職稱。吳先生對產品從生產、銷售、管理一條龍運營具有獨到的理論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為一個綜合素質高、全面發展的複合型人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粘平如先生，三十二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助理兼供應鏈系統化纖化工銷售及生產事業部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子公司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系統化纖化工銷售事業部及化纖生產事業部的日常管理事務的執行與督導，並協助副行政總裁處理供應鏈系統日常管理事務。粘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專業。粘先生在非織造營銷行業積累了多年的經驗。粘先生是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的姪兒。

王研研女士，三十五歲，本集團子公司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業鏈諮詢業務、紡織品綜合利用體驗館建設、產業智庫建立與營運以及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執行與督導。王小姐於產業資訊化方面累計逾11年經驗，曾任職於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門。王小姐於2005年獲得英國羅伯特高登大學(Robert Gord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品質管理。王小姐目前正於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及天津財經大學MBA學院攻讀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超先生，三十四歲，本集團供應鏈系統裝飾建材、鞋材家紡、國際拓展銷售事業部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子公司晉江海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供應鏈系統裝飾建材、鞋材家紡、國際拓展銷售事業部日常管理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寧遠九嶷山文理進修學院英語專業，目前正在華中師範大學攻讀公共關係管理研究生學位。陳先生在國際貿易、電子商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營銷管理經驗。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業務幾乎全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全年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7至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4年3月14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予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全年股息將於或約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1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全年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94,105	1,559,223	1,373,606	983,738	746,566
除稅前溢利	352,736	356,474	313,820	274,306	180,626
所得稅開支	(110,166)	(110,853)	(63,050)	(52,480)	(32,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2,570	245,621	250,770	221,826	148,591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081,011	2,104,503	1,743,405	1,245,727	627,997
負債總額	(681,417)	(891,935)	(722,570)	(341,499)	(320,996)
資產淨值	1,399,594	1,212,568	1,020,835	904,228	307,001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
2.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借貸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240,356,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40,477,000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34,992,000美元的贖回款項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於到期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於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已註銷，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2年：人民幣73,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105,000元(2012年：人民幣684,000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2012年：零)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50%（2012年：47%），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14%（2012年：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4%（2012年：36%）。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11%（2012年：12%）。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揚祖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曲平紀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趙向東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楊義華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
潘頌璇先生
馬雲女士(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陳波先生(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熊鷹女士(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吳曉青女士(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徐慶華先生(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于和平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規定，楊義華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3至2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粘為江先生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創立人(附註1)
	59,321,585 (L)	7.64%	信託受益人(附註2)
	2,270,000 (L)	0.2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28,709,190 (L)	42.3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4及7)
粘偉誠先生	194,840,000 (L)	25.09%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9,567,988 (L)	6.38%	信託受益人(附註5)
	330,979,190 (L)	4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6及7)

(L)：好倉

附註：

-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兄弟控股」)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粘氏兄弟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JMJ Holdings Limited (「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Coutts」)的利益持有。粘氏投資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先生和粘偉誠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為江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59,321,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tter Prospect Limited (「Better Prospect」)持有2,270,000股股份，粘為江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Better Prospect持有的2,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他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 香港榮安持有該等328,709,190股股份。於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於2013年6月4日訂立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為江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偉誠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49,567,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30,979,19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328,709,19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偉誠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第36頁列示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表格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粘為江先生	7.12港元	290,000	-	-	(290,000)	-
粘偉誠先生	7.12港元	230,000	-	-	(23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7.12港元	200,000	-	-	(200,000)	-
馮學本先生	7.12港元	200,000	-	-	(200,000)	-
本集團僱員						
合共	7.12港元	9,530,000	-	-	(9,530,000)	-
合共	7.12港元	1,680,000	-	-	(1,680,000)	-
		12,130,000	-	-	(12,130,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及12,13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香港榮安	328,709,190 (L)	42.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2)
	197,110,000 (L)	25.38%	
重慶中節能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中國節能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粘氏兄弟控股	194,840,000 (L)	25.09%	實益擁有人(附註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 協議其他方之權益 (附註4)
	330,979,190 (L)	42.63%	
粘氏投資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JMJ	525,819,190 (L)	67.7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Coutts	525,819,190 (L)	67.72%	受託人(附註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中國進出口銀行	150,000,000 (L)	19.32%	股份抵押權益(附註6)
Headwell	66,656,000 (L)	8.59%	實益擁有人(附註7)
Modern Creative	66,656,000 (L)	8.5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劉樹發先生	66,656,000 (L)	8.59%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7)
王娟女士	66,656,000 (L)	8.59%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附註7)
海東青控股	60,000,000 (L)	7.73%	實益擁有人(附註8)
許長茂先生	60,000,000 (L)	7.7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4,020,206 (L)	0.52%	信託受益人(附註9)
施火秋先生	60,000,000 (L)	7.7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5,852,158 (L)	0.75%	信託受益人(附註10)

(L)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擁有約87.12%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榮安已將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2. 該等197,110,000股股份包括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之194,840,00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榮安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氏兄弟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330,979,19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328,709,19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2,27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氏兄弟控股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貸款融資的擔保。
7.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Headwell」)是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 (「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此被視為於Head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reative分別由劉樹發先生及王娟女士擁有50%權益。劉樹發先生為王娟女士的配偶。劉樹發先生及王娟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東青控股有限公司(「海東青控股」)分別由許長茂先生及施火秋先生擁有50%權益。
9. 許長茂先生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4,020,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施火秋先生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5,852,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3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貸款協議

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1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須分連續五期每半年分期償還，第一期分期款項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支付，而貸款的最後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成(i)中國節能將一直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慶中節能全部股本或擁有權權益的不少於51%；(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保有(無論直接或間接)其於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的實益擁有權；及(iii)重慶中節能將一直維持其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有關承諾將於整個貸款協議存續期間一直有效，直至貸款協議項下之餘款全部清償為止。違反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銀行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宣佈融資終止。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而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已經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訂立的租賃合同

於2009年1月5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合共為3,374.16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為期36個月，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

於2012年1月11日，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獲重續，為期36個月，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月租為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3,242元。

於2012年1月11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合共為7,700.58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之用。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為期36個月，於2012年1月開始至2014年12月屆滿。於整個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70,000元。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租賃合同

於2009年1月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總面積合共為7,059.41平方米的三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

於2012年1月11日，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獲重續，為期36個月，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月租為人民幣70,594.1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7,129.20元。

於2011年3月16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廠房租賃合同(「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向鑫華公司租用總面積合共為20,290.68平方米的六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13年12月31日。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約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水電費。

華鑫織造已根據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獲授購買該等物業的優先購買權。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也於鑫華公司同意華鑫織造在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屆滿前發出兩個月通知時可予重續。

於2012年1月11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一份補充廠房租賃合同(「補充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將廠房租賃物業面積由20,290.68平方米減至15,351.84平方米，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由約人民幣223,197.48元減至人民幣168,870.24元，不包括水電費。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的其他條款依然不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廠房租賃合同，已從華鑫織造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2,026,442.88元。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所載每月應付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付的年度上限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	553,242.00	553,242.00	553,242.00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	847,129.20	847,129.20	847,129.20
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總計	2,240,371.20	2,240,371.20	2,240,371.20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最高年度總值(續)

根據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及補充廠房租賃合同所載每月應收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收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 及補充廠房租賃合同	2,678,369.76	2,026,442.88	2,026,442.88

鑫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鑫塑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粘為江先生全資擁有，而華鑫織造分別由施甘甘女士及粘晶晶女士最終擁有50%及50%。施甘甘女士為粘為江先生之配偶，及粘晶晶女士為粘為江先生之長女。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鑫塑料及華鑫織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上述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租賃合同之其他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及2012年1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與中國節能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3年3月6日，鑫華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及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第一份框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節能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第一份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250,000港元)、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71,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21,100,000港元)。

重慶中節能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股東契約，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粘氏兄弟控股所持本公司約25.09%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中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節能为重慶中節能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節能为重慶中節能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3年4月2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根據框架協議出售予中國節能或其附屬公司的總額為約人民幣787,000元，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與百宏福建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3年7月5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福建百宏聚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百宏福建同意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海東青購買」)；及百宏福建同意購買而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非織造材料(「海東青出售」)。第二份框架買賣協議的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海東青購買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9,500,000元(相當於約87,200,000港元)、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9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0港元)；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項下擬進行海東青出售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28,000港元)。

重慶中節能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股東契約，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粘氏兄弟控股所持本公司約25.09%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中節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重慶中節能亦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百宏實業」)的控股股東，並控制百宏實業(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構成。因此，百宏福建為重慶中節能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第二份框架買賣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附屬公司已向百宏福建購買產品約人民幣32,951,000元及百宏福建已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產品約人民幣44,000元，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人民幣69,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意見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得出結論：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受訂立之書面協議所規管，而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協議訂立。並無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附加協議；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前公告所列之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17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和平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4年3月14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頁至第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確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各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1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494,105	1,559,223
已售存貨成本		(1,007,934)	(1,074,399)
毛利		486,171	484,824
其他收入	7	22,891	26,247
分銷開支		(14,804)	(20,280)
行政開支		(103,803)	(84,892)
經營溢利		390,455	405,899
財務費用	8	(37,719)	(49,425)
除稅前溢利		352,736	356,474
所得稅開支	9	(110,166)	(110,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242,570	245,62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86	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586	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6,156	246,260
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31.24分	人民幣31.63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1,247	390,330
在建工程	15	8,234	41,986
投資物業	16	6,463	14,2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4,523	23,916
		450,467	470,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1,648	122,9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63,839	489,7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04	10,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149	33,0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105,204	978,046
		1,630,544	1,634,0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47,877	138,3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01	62,704
銀行貸款	22	270,798	309,000
可換股債券	23	-	214,065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24	182	176
即期稅項負債		26,540	58,324
		500,498	782,664
流動資產淨值		1,130,046	851,3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0,513	1,321,8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24,068	59,808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24	-	188
遞延稅項負債	26	56,851	49,275
		180,919	109,271
資產淨值		1,399,594	1,212,5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8,475	68,475
儲備	28(a)	1,331,119	1,144,093
總權益		1,399,594	1,212,568

於2014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

于和平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18,704	19,2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92	177
應收股息		302,620	220,551
應收附屬公司	17	106,027	274,6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2,084	15,991
		410,923	511,39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8	1,270
銀行貸款	22	23,114	-
應付附屬公司	17	1,450	1,450
可換股債券	23	-	214,065
		26,922	216,785
流動資產淨值		384,001	294,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705	313,8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93,874	-
資產淨值		308,831	313,8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8,475	68,475
儲備	28(b)	240,356	245,422
總權益		308,831	313,897

於2014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

于和平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i))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i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v))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v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13,379	3,068	(14,443)	137,329	20,934	79,974	471,642	1,020,8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9	-	-	-	245,621	246,260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31,021	-	-	(31,021)	-
以股份付款	-	-	8,721	-	-	-	-	-	-	8,721
過往年度授出已失效購股權	-	-	(969)	-	-	-	-	-	969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63,248)	(63,248)
年內權益變動	-	-	7,752	-	639	31,021	-	-	152,321	191,73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68,475	240,477	21,131	3,068	(13,804)	168,350	20,934	79,974	623,963	1,212,5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86	-	-	-	242,570	246,156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10,303	-	-	(10,303)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068)	-	-	-	-	3,068	-
以股份付款	-	-	3,305	-	-	-	-	-	-	3,305
過往年度授出已失效購股權	-	-	(24,436)	-	-	-	-	-	24,436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	(62,435)	(62,435)
年內權益變動	-	-	(21,131)	(3,068)	3,586	10,303	-	-	197,336	187,026
於2013年12月31日	68,475	240,477	-	-	(10,218)	178,653	20,934	79,974	821,299	1,399,594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2,736	356,474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4,144	-
折舊		47,393	45,15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3,305	8,721
財務費用		37,719	49,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	(55)
利息收入		(6,144)	(8,74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49,167	450,976
存貨增加		(18,654)	(40,6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1,765	(187,7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4)	28,26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9,482	45,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29)	17,1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47,587	313,081
已付財務租賃費用		(17)	(29)
已付利息		(31,737)	(27,755)
已付稅項		(134,374)	(43,2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1,459	242,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i)(ii)	(25,786)	(13,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472
在建工程付款	30(i)(ii)	(6,553)	(26,8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增加		(1,069)	(17,656)
已收利息		6,144	8,74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942	(12,387)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	14,655	(14,6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40	(75,862)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可換股債券		(216,222)	-
提取銀行貸款		478,523	386,196
償還銀行貸款		(447,604)	(370,789)
償還應付財務租賃資本部份		(182)	(165)
已付股息	12	(62,435)	(63,2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920)	(48,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6,879	118,1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066)	67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91	844,54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204	963,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105,204	963,39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09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粘厝埔鑫華工業園。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2013年12月31日，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榮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2.34%股權。根據榮安、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為江及粘偉誠於2013年6月4日訂立的股東契約(「股東契約」)，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應根據榮安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須受股東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榮安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被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可於單一報表或兩張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被分為兩類：(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若干特定條件達成時，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續)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已對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呈列作出修改以反映此變更。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更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允許的一切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明確將公平值定義為平倉價，即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條件下的市場參與者按正常秩序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的價格，亦改進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若干假設及估計的規定。其亦規定董事在使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範圍包括重大判斷，以及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公司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影響極大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存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自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由於主要自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有效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適用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於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幣匯兌儲備。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外幣匯兌儲備。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和年率如下：

樓宇	5%
預付土地租賃款	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20% – 33.33%
汽車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的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

出售投資物業損益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財務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將作為財務租賃列賬。財務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財務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財務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於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動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份。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按既定換股價轉換為既定數目股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用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分包費收入

分包費收入乃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支。

(n)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應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平均加權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q) 關連人士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一家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員工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a) 使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使用會計政策時，董事曾作出下列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最大影響。

樓宇的合法業權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樓宇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確定記入該等樓宇的理由，基於他們預期申請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困難，以及本集團實質上是控制該等樓宇。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iv)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金融工具の種類及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法均無變動。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港元計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	769
由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04	106,643
總計	4,555	106,694
以美元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1,333	52,6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2	75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792)	(8,5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	(333)
銀行貸款	(99,878)	(119,546)
總計	(82,139)	(75,07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反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在該等日期有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均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就此可能產生的保留盈利的即時變動。

外幣／功能貨幣	2013年		2012年	
	匯率升幅／ (降幅)	人民幣千元	匯率升幅／ (降幅)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	5%	(3,080)	5%	(2,815)
	(5)%	3,080	(5)%	2,815
人民幣／港元	5%	182	5%	4,434
	(5)%	(182)	(5)%	(4,434)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有若干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最大五筆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8%(2012年：5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獲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為盡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就回收逾期債務作出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款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構建與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相符的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7,8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23	—	—
銀行貸款	293,060	56,814	98,886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188	—	—
	<u>481,548</u>	<u>56,814</u>	<u>98,88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39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04	—	—
銀行貸款	318,450	32,132	32,433
可換股債券	227,847	—	—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194	194	—
	<u>737,686</u>	<u>32,326</u>	<u>32,433</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於2013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307,000元(2012年：人民幣7,473,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及現金結餘利息收入減少／增加。

於2013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52,000元(2012年：人民幣1,554,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增加。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011	1,509,36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583,348	773,334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三個主要報告分部如下：

- (i) 非織造材料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
- (ii) 再生化纖 – 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化纖，例如聚酯切片
- (iii) 耐高溫過濾材料 – 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涉及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的化工行業業務。該分部並不符合任何報告分部的定量門檻。該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企業資產。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i) 報告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過濾材料		其他		總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26,949	1,192,714	188,960	314,498	72,002	48,631	6,194	3,380	1,494,105	1,559,223
分部間收入	1,246	3,146	11,656	1,977	-	745	791	-	13,693	5,868
分部溢利	453,706	414,004	31,320	66,384	(644)	3,962	1,789	474	486,171	484,82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	14,144	-	-	-	14,144	-
折舊	14,147	13,993	5,714	5,675	12,486	11,024	295	293	32,642	30,985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5,618	659	547	1,755	6,843	12,050	-	31	13,008	14,495
於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32,930	143,331	67,521	57,494	178,870	179,148	4,532	4,831	383,853	384,80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507,798	1,565,091
撇銷分部間收入	(13,693)	(5,868)
綜合收入	1,494,105	1,559,223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486,171	484,824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2,891	26,247
分銷開支	(14,804)	(20,280)
行政開支	(103,803)	(84,892)
財務費用	(37,719)	(49,425)
除稅前綜合溢利	352,736	356,474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83,853	384,804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99	131,031
在建工程	2,320	34,868
投資物業	6,463	14,2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1,787	21,819
存貨	7,593	6,7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63,839	489,7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04	10,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49	33,0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5,204	978,046
綜合資產總值	2,081,011	2,104,50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香港除外)	1,166,207	1,307,286
香港	286,233	188,414
杜拜	—	22,281
其他	41,665	41,242
綜合收入總額	1,494,105	1,559,223

在列示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點為準。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客戶a	181,934	257,918
客戶b	209,248	145,921
客戶c	150,264	108,664

各主要客戶指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7.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546	1,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5
政府補助(附註)	11,726	11,055
來自買賣廢料的收入	1,234	1,527
利息收入	6,144	8,747
租金收入(附註16)	2,966	2,966
其他	275	384
	22,891	26,247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機關授出之獎金及補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租賃費用	17	29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4,146	23,670
— 可換股債券	13,556	25,400
— 客賬融資貸款	-	326
	37,719	49,425

9.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97,145	93,618
遞延稅項(附註26)	13,021	17,235
	110,166	110,853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2年1月16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享有豁免繳付再生化纖營業額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於2012年7月10日，鑫華公司合資格申請將稅務寬減的期限延至2013年12月31日。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綜合實體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2,736	356,474
按綜合實體於各自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4,796	99,4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58	1,8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2)	(43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0	33
未動用且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1	1,715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8)	(1,177)
稅務寬減的稅務影響	-	(7,862)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26)	13,021	17,235
所得稅開支	110,166	110,853

10.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4,144	-
核數師酬金	1,502	1,448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007,934	1,074,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59	44,124
投資物業折舊	1,034	1,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	(55)
匯兌收益淨額	(546)	(1,51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5,658	4,883
研發開支(附註(ii))	16,468	6,3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794	47,65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3,003	8,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1	658
	53,878	56,656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1,046,000元(2012年：人民幣58,910,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6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96,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並以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粘為江(聯席主席)	-	958	95	12	1,065
粘偉誠	-	1,122	75	12	1,209
薛茫茫	-	191	-	-	191
于和平(聯席主席)	-	958	-	-	958
	-	3,229	170	24	3,423
非執行董事					
陳波(附註(i))	56	-	-	-	56
馬雲(附註(i))	56	-	-	-	56
潘頌璇	96	-	-	-	96
曲平紀(附註(iii))	80	-	-	-	80
王揚祖(附註(iii))	80	-	-	-	80
楊義華(附註(ii))	16	-	-	-	16
趙向東(附註(iii))	80	-	-	-	80
	464	-	-	-	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	135	-	66	-	201
黃兆康	135	-	-	-	135
吳曉青(附註(i))	56	-	-	-	56
熊鷹(附註(i))	56	-	-	-	56
徐慶華(附註(ii))	20	-	-	-	20
朱民儒(附註(iii))	113	-	66	-	179
	515	-	132	-	647
	979	3,229	302	24	4,53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並以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粘火車	-	86	(41)	4	49
粘為江(聯席主席)	-	1,097	155	11	1,263
粘偉誠	-	1,088	123	11	1,222
洪明取	-	171	(75)	-	96
薛茫茫	-	134	-	-	134
于和平(聯席主席)	-	669	-	-	669
	-	3,245	162	26	3,433
非執行董事					
潘頌璇	67	-	-	-	67
曲平紀	67	-	-	-	67
王揚祖	67	-	-	-	67
Wee Kok Keng	41	-	-	-	41
趙向東	67	-	-	-	67
	309	-	-	-	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	133	-	107	-	240
黃兆康	133	-	-	-	133
朱民儒	133	-	107	-	240
	399	-	214	-	613
	708	3,245	376	26	4,355

附註：

- (i) 於2013年3月30日獲委任並已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 (ii) 於2013年11月1日獲委任
- (iii) 於2013年11月1日辭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12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分析。餘下兩名(2012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577	1,424
酌情花紅	59	10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1,710	2,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
	3,358	4,190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人士數目	
	2013年	2012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197,001元至人民幣1,596,000元 (2012年：人民幣1,220,001元至人民幣1,627,000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596,001元至人民幣1,995,000元 (2012年：人民幣1,627,001元至人民幣2,034,000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995,001元至人民幣2,394,000元 (2012年：人民幣2,034,001元至人民幣2,441,000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394,001元至人民幣2,794,000元 (2012年：人民幣2,441,001元至人民幣2,848,000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794,001元至人民幣3,193,000元 (2012年：人民幣2,848,001元至人民幣3,254,000元))	-	1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9分(3.5港仙) (2012年：人民幣2.9分(3.5港仙))	21,615	22,179
建議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1分(6.5港仙) (2012年：全年股息付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3分(6.5港仙))	39,869	40,820
	61,484	62,999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42,570	245,62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776,422,000	776,422,000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預付土地 租賃款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05,331	88,956	1,055	298,711	6,142	11,034	511,229
添置	-	1,201	-	8,241	1,225	3,009	13,676
出售	-	-	-	-	(20)	(1,763)	(1,783)
匯兌差額	-	-	-	-	-	1	1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5)	15,976	-	-	2,366	-	-	18,342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6)	3,328	-	-	-	-	-	3,32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24,635	90,157	1,055	309,318	7,347	12,281	544,793
添置	12,101	-	-	8,323	257	962	21,643
出售	-	-	(528)	-	(38)	-	(566)
匯兌差額	-	-	(16)	-	(8)	(33)	(57)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5)	30,839	-	-	7,697	279	85	38,900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6)	10,423	-	-	-	-	-	10,423
於2013年12月31日	177,998	90,157	511	325,338	7,837	13,295	615,136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0,991	14,683	401	80,536	1,645	3,439	111,695
年內扣除	5,841	4,444	352	30,098	1,135	2,254	44,124
出售	-	-	-	-	(11)	(1,346)	(1,357)
匯兌差額	-	-	-	-	-	1	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6,832	19,127	753	110,634	2,769	4,348	154,463
年內扣除	6,625	4,498	301	31,060	1,314	2,561	46,359
出售	-	-	(528)	-	(17)	-	(545)
匯兌差額	-	-	(15)	-	(5)	(20)	(40)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6)	3,652	-	-	-	-	-	3,652
於2013年12月31日	27,109	23,625	511	141,694	4,061	6,889	203,88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50,889	66,532	-	183,644	3,776	6,406	411,247
於2012年12月31日	107,803	71,030	302	198,684	4,578	7,933	390,33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為約人民幣32,594,000元(2012年：人民幣11,176,000元)，而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授。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7,570,000元(2012年：人民幣102,765,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汽車之賬面值為數約人民幣298,000元(2012年：人民幣524,000元)。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1,986	30,962
添置	5,148	29,366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900)	(18,342)
於12月31日	8,234	41,986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3,701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82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87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423)
於2013年12月31日	8,45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5,071
年內扣除	1,034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605
年內扣除	1,034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652)
於2013年12月31日	1,987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6,463
於2012年12月31日	14,26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930,000元(2012年：人民幣25,700,000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釐訂。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三層次。

估值公司已採用收益法對物業權益估值，通過從現時租約所產生的物業淨租金收入及／或對撥歸潛在收入作出撥備的現時市場可實現的物業租金收入(兩者均於當時以適當資本化利率被資本化釐定公平值)。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買賣交易。

本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的使用被視為該等資產的最有效及最佳用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463,000元(2012年：人民幣14,268,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物業租賃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966,000元(2012年：人民幣2,966,000元)(附註7)，其中約人民幣2,026,000元(2012年：人民幣2,026,000元)與出租予關連公司之物業有關(附註33(b))。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8,704	19,29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COSTI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工業(非織) 投資有限公司 (「海東青工業」)	香港	23,79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非織造 材料及再生化纖
海東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香港有限公司 (「海東青香港」)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3,990,000美元	-	100%	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 材料，提供資訊科技 及管理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81,00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濾材、 非織造材料、食品、 飲料、手工藝品、 保健品、日用品及花卉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非織造材料 及再生化纖
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 公司*(「海東青北京」)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非織造材料技術 諮詢服務及批發濾材 及非織造材料

附註：海東青香港的附屬公司海東青(福建)循環科技有限公司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資產及負債，並於2013年4月18日被註銷。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獨資企業。

18.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667	83,485
製成品	56,981	39,509
	141,648	122,99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4,453	475,259
應收票據	9,386	14,489
	363,839	489,748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2012年：30日至9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交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55,383	213,697
31至60日	116,559	176,694
61至90日	66,665	84,703
91至120日	5,139	123
121至150日	4,577	–
151至180日	653	42
超過180日	5,477	–
	354,453	475,259

於2013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14,144,000元(2012年：不適用)。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的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年內撥備	14,144	–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44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2,082,000元(2012年：人民幣864,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

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3,129	821
31至60日	3,046	-
61至90日	1,918	1
91至120日	1,260	42
121至150日	1,031	-
151至180日	154	-
超過180日	1,544	-
	12,082	864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3,504	430,630
美元	50,335	59,118
	363,839	489,74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87,331	3,422	14,450	1	1,105,204
銀行存款	7,149	-	-	-	7,149
	1,094,480	3,422	14,450	1	1,112,3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49)	-	-	-	(7,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331	3,422	14,450	1	1,105,204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2,514	16,324	4,553	-	963,391
銀行存款	7,152	14,655	683	25,256	47,746
	949,666	30,979	5,236	25,256	1,011,1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52)	-	(683)	(25,256)	(33,0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 抵押銀行存款	942,514	30,979	4,553	-	978,046
	-	(14,655)	-	-	(14,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514	16,324	4,553	-	963,39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058	24	2,084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	14,253	771	15,991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附註22)。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4%(2012年：2.75%至4.47%)計息，因此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列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89,477,000元(2012年：人民幣842,633,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算、銷售及支付外幣法規管理所規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877	135,246
應付票據(附註22)	-	3,149
	147,877	138,395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59,151	84,318
31至60日	69,156	37,566
61至90日	11,693	12,510
91至120日	5,336	253
121至150日	1,537	91
151至180日	233	508
超過180日	771	-
	147,877	135,246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1,199	129,835
美元	26,678	8,560
	147,877	138,39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94,866	365,295
信託收據貸款	—	3,513
	394,866	368,808
該等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0,798	309,000
第二年	45,508	28,9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560	30,863
	394,866	368,80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270,798)	(309,000)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124,068	59,808

於2012年12月31日，信託收據貸款須於彼等各自提取日起120日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8,000	245,750
港元	116,988	—
美元	99,878	123,058
	394,866	368,80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續)

於12月31日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2013年	2012年
短期銀行貸款(浮息)	不適用	3.14% - 7.50%
短期銀行貸款(定息)	2.76% - 7.87%	3.13% - 7.87%
長期銀行貸款(浮息)	3.33% - 7.32%	7.32%
長期銀行貸款(定息)	7.59%	3.80% - 7.59%
信託收據貸款(浮息)	不適用	2.43%

約人民幣266,978,000元(2012年：人民幣162,718,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以浮息安排，因此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約人民幣394,866,000元(2012年：人民幣365,295,000元)的銀行貸款、約零元(2012年：人民幣3,513,000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及約零元(2012年：人民幣3,149,000元)的應付票據(附註21)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16及20)；及
- 第三方及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附註33(c))。

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貸款協議的任何契約條款。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6,988	-
該等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23,114	-
第二年	23,21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56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116,988 (23,114)	-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93,874	-

本公司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2012年：無)。

平均年利率按3.33%的浮動利率計息(2012年：無)。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6,988,000元(2012年：無)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本公司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年內，本公司並無違反銀行貸款協議的任何契約條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2013年到期4厘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本金額合共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443,000元(233,813,000港元)。

由發行該債券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直至發行該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前(及不包括)第五個營業日為止，可在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5.15港元(「轉換價」)將該債券(以15,000,000美元倍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須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不得提早贖回。該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該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6.64%贖回。

根據初步轉換價，因悉數轉換該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45,320,388股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7%，以及相當於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36%。

於2013年7月18日，本公司按贖回金額34,992,000美元全數贖回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債券，連同根據該債券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發行該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載列2012年及2013年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券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債券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93,007	3,068	196,075
利息費用	25,400	-	25,400
已付利息	(3,759)	-	(3,759)
匯兌差額	(583)	-	(58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14,065	3,068	217,133
利息費用	13,556	-	13,556
已付利息	(7,828)	-	(7,828)
贖回債券	(216,222)	(3,068)	(219,290)
匯兌差額	(3,571)	-	(3,571)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年內的利息費用按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12.48%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	194	182	1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4	-	188
	188	388	182	364
減：未來融資支出	(6)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82	364	182	36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 內償還的款項			(182)	(176)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	188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財務租賃的方式租賃若干汽車。租賃期為1年(2012年：2年)。於2013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66% (2012年：6.66%)。由於利率於訂約日期經已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屬固定償還形式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選擇權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財務租賃款項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應付財務租賃款項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所有權作為抵押。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薪金及工資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250港元，且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額歸屬僱員。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就退休福利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地方市政府承諾為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預扣稅		
於1月1日	49,275	32,040
付款	(5,445)	-
從年內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9)	13,021	17,235
於12月31日	56,851	49,275

根據新稅法(附註9)，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均受按5%至10%繳付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機關頒發的財稅(2008)1號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未分派溢利，於日後分派時將獲豁免繳付預扣稅。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提取有關預扣稅的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相當於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4,004,000元(2012年：人民幣28,031,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716,000元(2012年：人民幣12,963,000元)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	3,075
2016年	5,646	6,509
2017年	3,542	3,379
2018年	1,528	-
	10,716	12,96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除以其總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2012年：28%)。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c)(vi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40,477	13,379	3,068	(31,601)	20,909	(15,722)	230,5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4	-	69,355	69,439
以股份付款	-	8,721	-	-	-	-	8,721
過往年度授出已失效購股權	-	(969)	-	-	-	969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63,248)	(63,248)
年內權益變動	-	7,752	-	84	-	7,076	14,91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40,477	21,131	3,068	(31,517)	20,909	(8,646)	245,4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135)	-	63,199	54,06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068)	-	-	3,068	-
以股份付款	-	3,305	-	-	-	-	3,305
過往年度授出已失效購股權	-	(24,436)	-	-	-	24,436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62,435)	(62,435)
年內權益變動	-	(21,131)	(3,068)	(9,135)	-	28,268	(5,066)
於2013年12月31日	240,477	-	-	(40,652)	20,909	19,622	240,35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ii) 以股份付款儲備

以股份付款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n)中就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轉移除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到法定儲備。

(v)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海東青工業當時的股東及海東青工業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安排。海東青工業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v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產生於2010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並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合併的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高於本公司據此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v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發行作為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現時根據計劃批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的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2013年6月4日，榮安(「要約人」)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訂立股東契約。由於股東契約的簽訂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要約人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不包括已由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6月17日及2013年7月15日的公告及綜合文件中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3年1月1日為12,130,000份，且有430,000份購股權已於股份要約公告日期前失效。因此，於股份要約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11,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未予行使。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均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不會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由彼等持有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ii)不會接納須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不包括已由要約人、重慶中節能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之要約(「購股權要約」)；及(iii)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該等購股權可供接納。故此，並未就註銷購股權而提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本公司的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可無條件後一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如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而任何購股權將於該限期屆滿時失效。

因此，購股權於股份要約後歸屬且購股權的未攤銷金額於開支中直接確認。購股權於一個月的行使期後失效且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於12月31日 行使	行使價
董事	920,000	-	-	920,000	-	-	-
僱員	11,210,000	-	-	11,210,000	-	-	-
	<u>12,130,000</u>	<u>-</u>	<u>-</u>	<u>12,130,000</u>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7.12港元	-	-	7.12港元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於12月31日 行使	行使價
董事	1,090,000	-	-	(170,000)	920,000	460,000	7.12港元
僱員	12,140,000	-	-	(930,000)	11,210,000	5,605,000	7.12港元
	<u>13,230,000</u>	<u>-</u>	<u>-</u>	<u>(1,100,000)</u>	<u>12,130,000</u>	<u>6,065,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7.12港元	-	-	7.12港元	7.12港元	7.12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為8.04年，其行使價為7.12港元。於2011年，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8,349,000元。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值如下：

	2011年
股價	7.10港元
行使價	7.12港元
預計波幅	43.96%
預計年期	5.23 – 6.98年
無風險利率	1.734% – 2.288%
預計股息率	2.29%

預計波幅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過往年度的歷史股價變動波幅運算而釐定。於該模型所採用的預計年期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人民幣4,483,000元及人民幣6,385,000元(2012年：人民幣9,088,000元及人民幣7,854,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人民幣462,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2012年：零及零)，乃透過動用上一個年度已付的按金支付。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6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	4,647
	<u>1,622</u>	<u>4,647</u>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日後最低應收及應付租金所涉及的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到期情況如下：

(a) 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392	2,418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鑫華公司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為期一至兩年。

(b) 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4,926	4,7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3	4,931
	7,439	9,721

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海東青工業、海東青北京及鑫華公司就若干樓宇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為期一至三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結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按金	7,245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	-	3,094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2,026	2,026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2,240	2,240
向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32,951	10,061
向關連公司銷售製成品	831	574

(c) 於2013年12月31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83,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48,000,000元)。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 董事	4,208	3,953
— 主要管理層	762	740
小計	4,970	4,6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董事	24	26
— 主要管理層	12	11
小計	36	3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 董事	302	376
— 主要管理層	1,710	2,648
小計	2,012	3,024
總計	7,018	7,75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4年3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